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3-075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都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上市，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蒲江先生和胡志明先生。

现保荐代表人蒲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委派廖海华先生接替蒲江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廖海华先生和胡志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对蒲江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

廖海华先生简历

廖海华先生，EMBA，法律硕士，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三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办或参与鑫龙电器、神剑股份、顺荣股份、合锻智能、迎驾贡酒、双箭股份、远方信息、创业软件、新元科技、中国化学、利德曼、凯盛新材等 IPO 改制上市项目，华邦健康、神州信息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朝华集团、海信科龙、成城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并曾担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